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文英(公民身份证号码:3521241972\*\*\*\*1688): 本院受理(2025)闽0722民初896号原告徐贵忠与被告王文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因你下落不明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:依法判令被告王文英一次性归还给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, 该借款本金按照LPR一年期3.85%计算, 支付自2024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止的期利息747.83元。本息合计20747.83元。并要求自2025年2月13日起借款本金20000元仍然按照LPR一年期3.85%计算支付至还清借款之日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 经过30日,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